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39 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为严格落实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校教职工、学生疫情防控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疫情防控纪律要求

1.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提前返校。

2. 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疫情排查、信息填报等事项。

3. 不得漏报或瞒报个人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、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、身体异常状况等疫情信息。

4. 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

5. 不得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人员聚集活动。

6. 不得违反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的校园管理规定。

7. 不得违反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的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。

8. 隔离观察人员不得违反学校或地方行政部门有关隔离观察管理规定。

9. 不得违反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。

二、违纪行为和处分

1. 对有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教职工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可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、开除等纪律处分。

2. 对有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可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。

3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、公安机关处罚的，学校分别依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4. 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、处分的解除等分别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、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依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有关条款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提出复核和申诉。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0 年 2 月 27 日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0 年 2 月 27 日印发